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湖簡字第1462號

反訴 原告

即 被 告 黃紀翰

訴訟代理人 吳宏山律師

賴寶妃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潘帥翔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反訴原告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規定，本、反訴訴訟標的相同，毋庸另繳裁判費等語，惟查：本訴之訴訟標的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兩造租約（下稱系爭租約）第4條、第15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8、19頁），反訴訴訟標的為系爭租約第3、4、7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33頁），本、反訴訴訟標的顯非同一，仍應依法徵收反訴裁判費。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0,534元，反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提起反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許慈翎